



香港童軍總會

東九龍地域

電話：2957 6466 傳真：2302 1168

修訂

活動與訓練通告第19/2024號

2024年4月1日

第3屆精神健康章（服務組）訓練班 3rd Mental Health Ambassador (Service) Training Course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將於2024年5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地域總部總監（童軍）曾偉雄先生擔任班領導人，內容將根據童軍訓練綱要精神健康章（服務組）進行，歡迎各童軍成員踴躍參加。本訓練班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因此獲得減半，詳情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24年5月11日	六	1000至1800	觀塘和樂村居安樓6樓
2024年5月18日 至5月19日	六至日	1500至 翌日1300	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（二）費用：每位收費\$200（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茶點、場租、宿營期間膳食及營費，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），費用須於報名時繳交，以劃線支票付款（一人一票）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」為收款人。

（三）截止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

（四）名額：18人

（五）參加資格：

- （1）年滿13歲，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及童軍成員編號，並已開始進行童軍標準獎章之童軍支部成員（團隊長／小／副隊長或已完成較高進度性獎章之童軍支部成員將獲優先考慮）；
- （2）必須簽署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（RT06）。

（六）參加辦法：報名表格（RT01）及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（RT06）可於地域總部索取，或於下列網站下載：<https://www.hkscout-ekr.org>，填妥後請連同費用支票，於截止日期前寄或逕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3室，東九龍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收。

（七）其他：

- （1）凡逾期遞交報名表格、未附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、未附有關證書或證明文件影印本、未經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，或未繳交班費者，概不接納申請。
- （2）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
- （3）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- （4）完成訓練班及指定之訓練習作，並經考試合格者，始獲發證書。
- （5）凡獲取錄者，必須帶備有效成員紀錄冊及取錄通知電郵出席訓練班，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班費亦不予發還。
- （6）取錄與否，由班領導人決定，並會以電郵通知（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）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（7）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（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）」申請全額資助參加本訓練班，詳情請參閱總會行政通告第36/2022號。
- （8）參加者如在班期前一星期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2957 6462與青少年活動幹事曾善美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曾偉雄



代行）